证券代码：603778　　证券简称：乾景园林　　公告编号：临2022-032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乾景园林”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全福先生、杨静女士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与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旅投”或“受让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或者《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回全福先生、杨静女士将其合计持有的乾景园林 108,295,82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5%）以 5.3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海南旅投，同时回全福先生将其余所持 71,082,4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6%）之表决权委托给海南旅投。在上述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完成后，海南旅投将持有公司 108,295,827 股股票，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合计拥有公司 179,378,307 股股票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90%），海南旅投将实现对公司的控制，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回全福先生、杨静女士变更为海南旅投，实际控制人将由回全福先生、杨静女士变更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南省国资委”）。

● 公司与海南旅投于同日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128,571,429 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海南旅投拟以现金全额认购。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海南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批复，同时需通过监管机构合规性审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继续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保证本次控制权变更的平稳过渡。

● 随着本次交易的推进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或有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形出现，同时，一方或双方主观意愿的变化、主观违约行为、不可抗力或其他协议约定的交易终止的情形出现时，将直接导致本次交易失败，交易能否最终顺利达成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由股份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三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和表决权委托

2022 年 3 月 11 日，回全福先生、杨静女士与海南旅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108,295,82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5%），其中回全福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23,694,15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杨静女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84,601,66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6%）；同日，回全福先生与海南旅投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余所持 71,082,4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6%）之表决权委托给海南旅投。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回全福先生、杨静女士变更为海南旅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回全福先生、杨静女士变更为海南省国资委。

（二）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海南旅投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

份认购协议》，海南旅投拟通过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128,571,429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各方持股及表决情况

1、本次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完成前后交易各方持股及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完成前			本次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回全福	94,776,639	14.74	14.74	71,082,480	11.06	0.00
杨静	84,601,668	13.16	13.16	0	0.00	0.00
海南旅投	0	0.00	0.00	108,295,827	16.85	27.90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后交易各方持股及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回全福	71,082,480	11.06	0.00	71,082,480	9.21	9.21
杨静	0	0.00	0.00	0	0.00	0.00
海南旅投	108,295,827	16.85	27.90	236,867,256	30.71	30.71

注：以上持股情况仅考虑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按照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算，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所导致的股本变化情况。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回全福，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102196601******，持有公司94,776,639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74%。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门头馨园路1号。

杨静，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1402197412******，持有公司84,601,668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16%。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门头馨园路1号。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海南旅投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 42 层
法定代表人	陈铁军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9-09-06
经营期限	2019-09-06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CQRF3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通讯方式/联系电话	0898-66185002
经营范围	投资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旅游会展服务，旅游园区管理服务，旅游客运，其他娱乐业，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业，国际贸易代理服务，游乐设施工程施工，旅游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海南旅投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海南旅投 100%的股权，为海南旅投的控股股东；海南省国资委为海南旅投的实际控制人。上述股权及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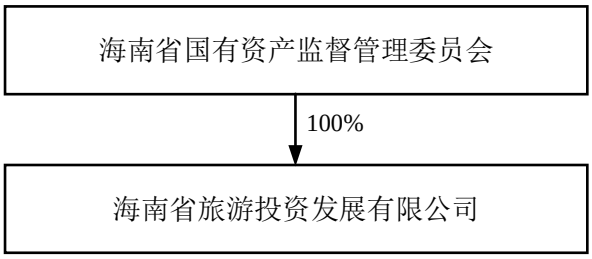

经查询，受让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

（一）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受让方）：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1（转让方 1）：回全福

乙方 2（转让方 2）：杨静

（二）协议转让标的股份转让价格、方式

2.1 标的股份

（1）各方同意，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8,295,82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6.85%)，其中乙方 1 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 23,694,159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3.69%)，乙方 2 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 84,601,668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3.16%)。

（2）各方确认本协议约定之标的股份包含标的股份的全部权益，包括与乙方所持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案权、收益权等标的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3）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 1 所持 55,042,632 股已质押，乙方 2 所持全部标的股份已质押。除上述质押的股份外，乙方确认，其直接持有的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影响本协议约定事项执行的股份受限情况，不存在任何其它权利负担、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其它第三方权益，并免受任何第三方追索。

2.2 转让方式：乙方将所持有的标的股份在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时间内，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甲方。甲方须按本协议的约定条款，以现金方式受让上述标的股份。

2.3 转让价格及转让价款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 5.36 元/股，因此，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 580,465,632.72 元（大写：人民币伍亿捌仟零肆拾陆万伍仟陆佰叁拾贰圆柒角贰分）（“首次确认交易价格”）。其中，127,000,692.24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柒佰万零陆佰玖拾贰圆贰角肆分）为乙方 1 的股份转让价款，453,464,940.48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伍仟叁佰肆拾陆万肆仟玖佰肆拾圆肆角捌分）为乙方 2 的股份转让价款。

（2）本次转让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不发生变化；如果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

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股份转让总价款相应调整。

（3）如果甲方国资监管部门对上述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或股份比例提出调整意见的，届时由双方按照国资管理部门的意见另行协商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或股份比例。

2.4 转让价款调整

（1）本协议签署时，首次确认交易价款，系基于双方确认的标的公司截至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即首次确认净资产。

（2）价款调整：过渡期内如发生净资产变动事项，双方同意按照 7.2 条约定的机制，在延伸审计报告出具后，根据调整后确认的净资产，对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进行相应调增/调减。

净资产变动额=（调整后确认净资产-首次确认净资产）

调整后总价=首次确认交易价格+净资产变动额*本次受让股权比例

（3）各方确认，无论转让价款如何调整，调整后，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应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

3.1 共管账户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在甲方指定的银行以甲方的名义开立共同监管账户（“共管账户”），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专用账户。因开立、维持共管账户而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共管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应为甲方、乙方双方指定的印鉴或签字，且资金划付必须由共同监管方双方或其各自委派代表在银行柜台办理，除此之外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资金划付。相关款项在共管账户留存期间的利息（如有）归甲方所有。如本次交易被任何部门否决、本协议未生效或因任何原因终止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解除对上述账户的共管。

3.2 解押共管账户

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发出的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的付款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取得质权人出具的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同意办理质押股份解押等手续的相关文件，并由甲方、乙方和质权人签订《第三方代付协议》，且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材料清单》可解除质押登记的股份数量达到 108,295,827 股（即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85%）以上。《第三方代付协议》生效后，甲方、乙方及质权人共同在甲方指定的银行以甲方的名义分别开立共同监管账户（“解押共管账户”）。因开立、维持解押共管账户而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解押共管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应为甲方、乙方、相关质权人各方指定的印鉴或签字，且资金划付必须由共同监管方各方或其各自委派代表在银行柜台办理，除此之外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资金划付。

3.3 支付安排

鉴于乙方所持标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双方同意按照下述安排分期支付转让价款：

（1）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

1）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为总转让价款的 30%，乙方 1 和乙方 2 按其各自的转让比例分配股权转让价款。

2）在本协议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发出的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的付款通知后，且甲方、乙方和质权人签订《第三方代付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转入共管账户。

3）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就本次转让需缴纳的税款金额后，将与税款金额等额的转让价款在 5 个工作日内从共管账户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应在收到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转让涉及的所有税款的缴纳。乙方应将该等转让价款优先用于缴纳标的股份转让涉及的税款，因乙方延迟缴纳税款导致甲方承担代扣代缴相关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4）在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给乙方后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将共管账户中剩余的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2）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

1）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为总转让价款的 35%，乙方 1 和乙方 2 按其各自的转让比例分配股权转让价款。

2）解押共管账户开立且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质权人要求，将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支付至解押共管账户：

①标的股份转让合法性审查的全部申请文件已被监管机构受理，且已经取得通过监管机构关于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审查的确认文件，同时监管机构对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包括不限于表决权委托等安排无异议，且已将相关安排进行公告；

②质权人同意同时办理解除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和协议转让手续的有效书面确认文件及《第三方代付协议》已签订生效，解押共管账户已开立，且依据该等文件可解除质押登记的股份数量达到 108,295,827 股（即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85%）。在甲方向解押共管账户存入上述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和相关质权人应共同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同时办理解除标的股份质押登记和标的股份转让手续，最终以《第三方代付协议》为准。

3）各方确认，在标的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登记及转让手续时，甲乙双方及相关质权人按照《第三方代付协议》的约定将解押共管账户内的资金支付给相关质权人，作为乙方偿还质权人相关借款本息的资金。

4）在上述款项支付至相关质权人指定收款账户后，各方应积极配合该等解押共管账户的销户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解押共管账户中剩余的股份转让款项归乙方所有。相关股份转让款项在解押共管账户留存期间的利息（如有）归甲方所有。

5）在解押共管账户资金支付至相关质权人指定收款账户之前，如协议最终因任何原因未生效、未作交割、被终止、解除、撤销、无效的，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次一个工作日各方应配合办理解押共管账户销户。甲方可自行支配解押共管账户资金及资金存入期间的相应利息。

（3）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

1）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为总转让价款的 30%，乙方 1 和乙方 2 按其各自的转让比例分配股权转让价款。

2）在本协议全部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取得证券登记机构就全部标的股份向甲方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且标的公司改选董事及监事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将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转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4）第四期股份转让价款

1）第四期股份转让价款为总转让价款的 5%，乙方 1 和乙方 2 按其各自的转让比例分配股权转让价款。

2）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基于本协议所述相关补偿或价格调整金额均在本期价款中进行统一折算。待 2022 年度审计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将第四期股份转让价款余额转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四）交割的先决条件

4.1 本次转让完成交割取决于以下全部条件的满足：

（1）本协议已生效；

（2）监管机构已对本次转让作出合规性确认；

（3）乙方已收到甲方支付的本次转让需缴纳的税款金额，并就本次股份转让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因价款调整而应补充缴纳的税款除外）；

（4）本次转让标的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5）乙方已与甲方就作为履约保证的股份质押签署相应股份质押协议；

（6）甲乙双方已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7）乙方已签署附件一《声明与承诺》；

（8）标的公司已完成对本协议签署的公告披露；

（9）甲乙双方及其关联方、标的公司均已在所有方面履行和遵守了其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应履行或遵守的一切约定、义务和条件；

（10）为完成本次转让所必需的任何应由政府机关作出的同意、批准、备案或核准仍持续有效。

4.2 乙方应提供甲方或标的公司要求的任何合理必要的协助，于本次转让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份登记于甲方名下。

4.3 甲乙双方确认，自交割日起标的股份的权利义务发生转移，甲方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权利人，乙方对标的股份不再享有任何权利。

（五）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

5.1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成立，除本协议第 13 条及第 14.3 条自成立之日起即生效外，本协议其他条款自甲方收到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准文件之日起生效。

双方同意，若甲方未能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文件，则本协议自始不生效，对双方均无约束力。

5.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前，仍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5.3 双方同意，若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于本协议的约定事项或本次转让相关事宜提出意见的，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和最大善意原则，尽最大商业努力进行沟通协商，并对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事项作出相应书面变更及补充。

5.4 本协议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并且在收到其他方要求改正该违约行为的通知后 5 日内仍未予以补救或纠正，守约方有权在书面通知违约方后单方解除本协议；守约方行使解除本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守约方根据本协议享有的追究违约方其他责任的权利。

5.5 如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已无履行之必要或双方一致同意不再履行本协议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5.6 本协议签署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从而使本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不符，并且本协议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互相不追究违约责任。

5.7 过渡期内，如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1）标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查封；

（2）出现标的公司不能偿还任何到期债务或者出现丧失清偿能力的情形；

（3）出现标的公司资产被司法冻结、查封，且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出现其他无法将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的情形；

（5）标的公司出现重大行政处罚、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6）出现其他对标的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业绩承诺

6.1 本次转让交割完成后，乙方就标的公司现有全部业务（现有业务是指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全部业务，不包含未来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或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新注入的业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账面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下称“应收款项”）的收回进行承诺。乙方承诺具体如下：

（1）对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账面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应收款项”）的净值（以乙方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的附件清单为准），乙方承诺将在未来 5 年内按约定逐年完成回收。

（2）本合同项下的合同资产包括财务报表中的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含合同资产转入部分），扣除合同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合同负债转入部分），应收账款指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

（3）乙方承诺，前述附件清单中的应收款项中，对福建省乐峰赤壁生态风景区有限公司已形成的应收款项须按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确认的净值全额进行回收。

（4）除福建省乐峰赤壁生态风景区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外，清单内的其他应收款项于 2022-2026 年度分别回收，每年回收金额分别占乙方承诺收回的应

收款项总额的 20%、20%、20%、20%、20%。就清单内的其他应收款项，如每年回收金额达到承诺年度回收金额 81%及以上的，视为完成回收承诺。

（5）双方同意，乙方承诺的上述款项回收逐年核算，具体数额以当年经审计确认的数额为准。如某一年超额完成约定数，超额部分可以累计到以后年度每年滚动计算。

（6）若承诺期内某一年度未完成回款额度，乙方须就差额部分以等额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足。补偿金额=承诺回款金额-实际回款金额。

（7）如承诺期内未回收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已由乙方按约定承诺金额足额补偿，且就该等补偿金额对应的应收款项于 2026 年至 2032 年期间又完成回收，则上市公司应于该应收款项回收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等额的补偿金额退回乙方。逾期未退回的部分按 LPR 的 2 倍计算利息，且自逾期之日起转让方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表决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直至上述补偿款项本息足额偿付之日止。具体执行措施由受让方、上市公司和乙方另行签署三方协议。

（8）各方同意，基于乙方上述款项回收义务，无论乙方 1 是否在上市公司任职，乙方 1 均应有权在 2022 年-2032 年期间作为授权代表，代表上市公司回收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上市公司应配合完成各项对乙方 1 的授权，相关回收款项汇入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6.2 上市公司应于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委托经甲方认可的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一年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业绩考核需根据该等审计数据确定。涉及乙方进行补偿的，应在上述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一个月内优先以现金方式完成支付，若乙方现金不足，则甲方有权在剩余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同等金额后支付给上市公司，若尾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补偿金额，则甲方有权进一步处置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并将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处置所得等值支付给上市公司，乙方同意配合。

6.3 如无特别约定，本协议涉及乙方承担补偿义务的，由乙方 1 和乙方 2 承担连带责任。

协议二：《表决权委托协议》

（一）表决权委托的当事人

甲方（委托方）：回全福

乙方（受托方）：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委托表决权

本协议项下委托的表决权系甲方持有的乾景园林 71,082,480 股股票（占乾景园林总股本 11.06%，不含协议转让部分股份，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委托股份数量因乾景园林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利分红等情形而增加时，新增股份亦纳入委托股份。

（三）委托性质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独家、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将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等除分红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作为委托股份唯一、排他的全权委托代理人。

（四）委托范围

4.1 甲乙双方同意，在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届时有效的标的公司章程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出席乾景园林股东大会；

（2）向乾景园林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表决、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3）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乾景园林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乾景园林公司章程规定的除分红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股东应有的其他权利。

4.2 甲方不再就上述具体表决事项向乙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或乾景园林等相关主体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乙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的。

4.3 甲方应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4.4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甲方对其持有的委托股份所享有的所有权、收益权等除本协议第 4.1 条约定的委托权利以外的其他权能。

4.5 乙方不因拥有或者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股份的表决权而被要求对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补偿。

4.6 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标的公司的章程规定，甲方作为委托股份的所有权人需履行的信息披露等义务，则仍由甲方承担并履行。

4.7 如果在委托期限内，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的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4.8 基于本协议宗旨，在本协议委托期限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再委托第三方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得撤销或单方解除表决权委托。

（五）委托期限

5.1 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期限自甲乙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交割日（含当日）起至约定的定向增发完成（即定向增发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或者本协议签署后满三年之日二者孰早止，发生本协议特殊约定的委托期限延长或解除的情况除外。

5.2《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一年内，甲方不得减持委托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满一年后，甲方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委托股份的，不受表决权委托的限制，甲方可以自主减持，减持后委托股份中的剩余股份按本协议约定继续表决权委托。尽管有前述约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对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委托表决权股份有另行限制性规定的，甲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5.3 自《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满一年后，若甲方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非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委托股份时，甲方应确保委托股份的受让方同意继续无条件地按本协议内容与乙方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否则甲方不

得转让委托表决权股份。尽管有前述约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委托表决权股份有另行限制性规定的，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5.4 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内，甲方和乙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双方一致同意表决权委托结束之日，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终止。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指：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时，若出现双方各自作为不同身份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双方出席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应事先沟通，对会议的商议事项先行商议，取得一致意见，并在召开的相关会议上对表决事项采取同一意见。

（2）若出现双方各自作为不同身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需直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提案或提出商议、决议事项，双方应事先沟通，对提案、事项内容取得一致，并共同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

（3）若发生上述情况，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甲方应采纳乙方对表决事项的意见。

（六）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6.1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自甲乙双方签署的《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转让协议》未生效或无效、解除则本协议亦相应未生效或无效、解除。

6.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协议的方式变更本协议约定的内容。

6.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可终止：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协议；

（2）本协议约定委托期限届满，除非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延期，则本协议终止。

协议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甲方：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6）。

四、本次股份转让、表决权委托不违反相关承诺

本次股份转让、表决权委托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转让方做出的承诺的情形。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如本次股份转让顺利实施，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海南旅投，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海南省国资委。海南旅投充分发挥海南自贸港的制度和政策优势，构建了旅游交通、酒店运营、旅游购物（免税品业务）、景区度假区、大健康旅游、旅游金融等业务板块。海南旅投作为控股股东，将为公司在主营业务景观建设方面提供资金和资源支持，并加快公司向康养旅游、景区运营管理板块的战略转型，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实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更好地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

2、海南旅投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确保公司经营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继续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保证本次控制权变更的平稳过渡。

六、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1、公司现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全福先生、杨静女士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其担保以及其他滥用控股股东权利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海南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批复，还需通过监管机构合规性审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南旅投将编制《收购报告书》，回全福、杨静将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回全福先生、杨静女士与海南旅投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回全福先生与海南旅投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3、公司与海南旅投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